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807



49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1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0272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1份（請於本署全球資
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無導線心律調節器」給付
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
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
件，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
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特材給付規定及使
用規範/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增修特材給付
規定/111年度，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
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
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
生局、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
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
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美國商會、歐洲

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B101-3
(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p>無導線心律調節器(自 111.5.1 生效)</p> <p>一、<u>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u></p> <p>(一)<u>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47103A「經導管無導線心律調節器置放或置換術」所訂適應症第2點之病竇症候群，或房室傳導阻滯且持續性/永久性心房顫動以致心搏過慢之病人，但因沒有適當血管通路，而無法植入傳統節律器者。</u></p> <p>(二)<u>上項「沒有適當血管通路」係指下列五款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兩側鎖骨下靜脈阻塞。</u> 2. <u>上腔靜脈阻塞(>25%)。</u> 3. <u>存有動靜脈血液透析瘻管。</u> 4. <u>血液透析人工導管。</u> 5. <u>化療人工血管。</u> <p>(三)<u>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47103A「經導管無導線心律調節器置放或置換術」所訂禁忌症、執行人員資格等相關規定。</u></p> <p>二、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審查核准。</p> <p>三、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需三十天內及第十二個月內於登錄系統登錄追蹤狀況，未如期登錄，核刪本項申請之特材費用。</p>	<p>無導線心律調節器(自 110.12.01 生效)</p> <p>一、<u>符合診療項目 47103A 規定且雙側鎖骨下靜脈阻塞均不適合放置導線病人。</u></p> <p>二、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審查核准。</p> <p>三、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需三十天內及第十二個月內於登錄系統登錄追蹤狀況，未如期登錄，核刪本項申請之特材費用。</p>	<p>修正第一點適應症等文字說明。</p>